（上接B121版）
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3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海科金集团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市场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英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纳税识别号：91110108059261598J
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00,656.54万元，负债总额1,048,588.15万元，净资产252,068.39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396,180.57万元，净利润-195,474.67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297,297.49万元，负债总额1,061,842.21万元，净资产235,455.28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总收入112,340.85万元，净利润-15,960.42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海鑫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元人民币
纳税识别号：911101085657827165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净资产644,130.76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净利润-21,719.2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54,682.69万元，负债总额1,819,500.03万元，净资产635,182.6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总收入33,747.01元，净利润-8,948.11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海科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海鑫资产与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鑫资产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82,965.00万元，利息金额为6,672.72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3,270.29万元，担保费用为614.72万元；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海鑫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控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2020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账款	307,215,572.14	847,514,345.41	1,024,859.17	1,153,705,058.38
其他应收款	16,885,157.14	57,938,144.01		74,823,301.15
存货	42,862,523.00	47,785,569.01	23,883,108.13	66,764,983.88
商誉		1,343,946,597.40		1,343,946,597.40
合计	366,963,252.28	2,297,184,655.83	24,907,967.30	2,639,239,940.8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97,184,655.83元（包含2020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22,142,771.18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7,203,499.43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47,203,499.43元。
四、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零售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加盟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销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代销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153,705,058.38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847,514,345.41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6,856,682.83	56.92	724,022,362.29	29.35	1,742,834,32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7,145,246.71	43.08	429,682,696.09	23.01	1,437,462,550.62
合计	4,334,001,929.54	100.00	1,153,705,058.38	26.62	3,180,296,871.1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208,039.24	1.16	37,590,034.42	72.00	14,618,00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6,673,499.74	98.84	269,625,537.72	6.06	4,177,047,962.02
合计	4,498,881,538.98	100.00	307,215,572.14	6.83	4,191,665,966.84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724,022,362.29元，其中：本年计提686,432,327.87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942,391,000.87	219,859,820.50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540,798,394.07	126,168,265.34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495,047,742.09	115,494,638.23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230,901,470.36	53,869,313.03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债务人	257,718,075.44	208,630,325.19	—	预期无法收回、注销、吊销等
合计	2,466,856,682.83	724,022,362.29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429,682,696.09元，其中：本年计提161,820,491.82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售	42,949,939.49	47,244.92	0.11
加盟	1,855,132.00	39,885.34	2.15
经销	1,682,262,812.85	396,567,553.57	23.57
代销	140,077,362.37	33,028,012.26	23.58
合计	1,867,145,246.71	429,682,696.09	23.01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往来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无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7,938,144.01元。
（三）存货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存货减值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7,785,569.01元。
（四）商誉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 商誉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76,664,932.74			376,664,932.74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36,961,143.18			336,961,143.18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41,092,451.46			541,092,451.46
合计	1,570,822,183.16			1,570,822,183.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18,246,749.35		218,246,749.35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55,220,212.21		355,220,212.21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24,130,534.75		324,130,534.75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446,349,101.09		446,349,101.09
合计		1,343,946,597.40		1,343,946,597.40

公司分别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整体作为单个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孰高确认，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年末包含的四家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年末本集团基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各子公司公允价值现值低于报告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主要假设如下：

资产组名称	评估报告号	折现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200号	13.46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198号	14.01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199号	13.79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197号	13.8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六）执业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师玉春，2004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项目经理：安小梅，2017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合伙人师玉春2020年8月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师玉春	2020年8月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信永中和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文物、收藏品。（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07,723 股A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5,207,7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元。募集资金总额38,689.1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和咨询费等发行费用共计517.3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02）。
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2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37.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62.56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01570006号）。
根据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57,762.5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7,764.1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完成58,000万元回售。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2、公司于2019年8月发行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4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9,6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年，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1050162530000001079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17年第二期募集资金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1100107120005301646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2、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偿还有息负债）
2019年，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39130188000071216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7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7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171.82	38,171.82	38,171.82	38,171.8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171.82	38,171.82	38,171.82	38,171.82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171.82	38,171.82	38,171.82	38,171.82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期）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6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6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	否	49,600.00	49,600.00	0.00	49,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00.00	49,600.00	0.00	49,6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00.00	49,600.00	0.00	49,60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05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同时，同意授权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此授权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1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1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6,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26,640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1,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056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1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1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8,000千克，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9,932,726.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1,034,154.71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48,898,571.3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1,784,955.67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根据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时间发放。
（三）其他人员的薪酬绩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市场薪酬行情、专业能力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期发放；绩效奖金根据相关人员的具体考核情况按期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0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姜军、李韶军、李伟、石军、蒲忠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6、14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3.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9,932,726.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1,034,154.71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48,898,571.3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1,784,955.67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